



What happens if someone in my family can't make decisions because of disability, illness or injury?

如果我家里有人因为残疾、生病或受伤而无法做决定，那该怎么办？

成年人有权自己做生活上的决定。

但有时成年人因为残疾、生病或受伤无法做决定，比如严重的老年痴呆症。

成年人可以选一个人代他们做决定，以备今后他们自己无法做决定。



若要这么做，他们可以填一份特殊的表，叫enduring power of attorney（持久授权书）。

如果他们没有这么做而且因为残疾、生病或受伤无法做决定，有一个能够提供帮助的仲裁庭，叫Victorian Civil and Administrative Tribunal（VCAT，维州民事及行政仲裁庭）。

VCAT能够选择某人代其做钱财方面的决定，这个人叫administrator（管理人）。

VCAT能够选择某人代其做生活方式的决定，这个人叫guardian（监护人）。

比如，可以决定此人住在哪或需要哪些服务（比如在家里帮忙）。



医疗决定

法律规定谁可以为另一个人做医疗决定（如果此人无法自己做决定），比如这个人可以是丈夫或妻子、或成年的孩子。



如果你有任何问题

你可以咨询Office of the Public Advocate（公共代言处）的意见，拨打1300 309 337或访问www.publicadvocate.vic.gov.au



你可以要求安排电话翻译。